

证券代码：837785

证券简称：聚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4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4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股权收购。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81601000601421007346，经利安达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6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7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4）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就聚力股份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额/金额	已使用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8,4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法律、财务顾问费		1,550,000.00
手续费		13.00
利息收入	25,825.14	
合计	78,425,825.14	1,550,013.00
三、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76,875,812.14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